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甄選簡章

壹、主旨：楊梅國中誠徵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業務助理）1 名，備取若干名。

貳、說明：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品行端正。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4.學歷：不限。

5.工作能力：具維護校園花草樹木及基礎水電設施簡易修繕能力，並能依照學校規定之時間準時上下班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不得異議。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領表方式：於公告網站自行下載列印（https://www.ymjhs.tyc.edu.tw/）。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2年2月16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上班日上午8：00～下午4：00)至本校總務處(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

（三）報名文件：(證件請檢附影本，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報名表（如附件1）

2.切結書（如附件2）

3.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正本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查驗)

（四）注意事項：

1.經錄取後1個月內需提出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及各警察分局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2.未能於錄取後1個月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健康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健康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違反甄選資格情形者，視同喪失錄取資格，並由備取名單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

（一）日期：報名資料繳交後，請於112 年 2 月 23日（星期四）當天上午09：30前到本校總務處報到參加面試，逾時不候亦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評選標準：學歷10%、經歷10%、面試60%(體能健康、溝通協調、語言表達、敬業精神及工作態度等)、專長20%(水電、木工、園藝、資訊等專長)。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並公告於本校校網。

(四) 甄選合格經錄取後試用期三個月，試用合格後簽訂勞動契約正式僱用。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

五、工作時間：

（一）依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上班，每日08:00～16:00。

（二）如遇學校重大活動或特殊狀況時，須配合調移工作日。

六、工作內容：

（一）水電設備簡易修繕。

（二）課桌椅及其他設備修繕維護

（三）校區植栽花木修剪處理。

（四）校園責任區巡查維護整理及除草。

（五）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七、待遇：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26,400元，高中(職)學歷起薪 26,570 元，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27,230 元。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聯絡人： 03-4782024 分機 510張主任，或分機512事務組張組長。

附件 1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甄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原住民身份 | □否 □是.　　　族 | | |
| 語言 | □台語 □客語（四縣、海陸） □國語 □英語 | | | | |
| 身心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_\_\_（□重度 □中度 □輕度） □無 | | | | | |
| 學 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含以上)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 | 職 稱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4.切結書 | | | □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6.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  □ 7.過去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  □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個人專長 | □農藝園藝 □水電修繕 □家具木工 □電器修護  □電腦資訊 □建築泥作 □其他：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親送或郵寄報名。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本機關留存。 3. 如有資料缺漏，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4.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5.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 （親簽） | | | | | |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業務助理）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